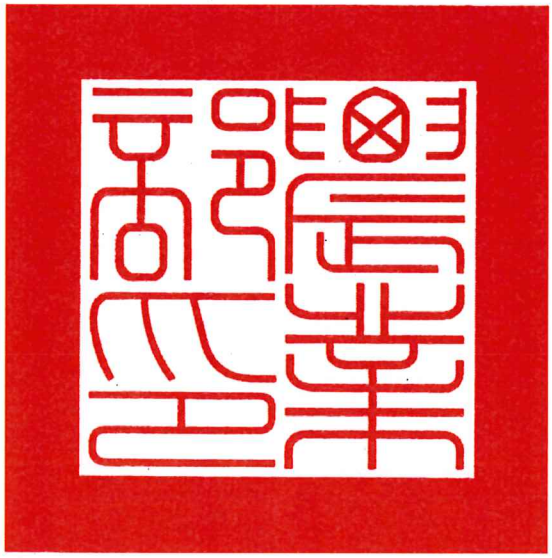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51513348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為辦理115年薔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次辦理救助地區為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現金救助品項為「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救助」全品項，低利貸款品項為「五、在漁港區域漁船」及「六、在漁港區域漁筏」全品項，救助額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所定附表辦理。

二、受理期限及程序：

(一)自115年11月2日至11月13日止，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漁民申請，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二)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

(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鎮公所申請回復原狀，由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三、辦理現金救助部分：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

（二）有關漁產品救助次數，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辦理低利貸款部分：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

（二）有關漁產品救助次數，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30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415%）。

（四）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為「115-01，類別：H」。

（五）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依實際受損情況，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六）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得由案相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七）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漁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復建、復養需要覈實貸放。

部長 陳駿季